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4968015)

[二、规则依据 2](#_Toc54968016)

[三、受理部门 2](#_Toc54968017)

[四、办理部门 2](#_Toc54968018)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4968019)

[六、办理时限 2](#_Toc54968020)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54968021)

[（一）办理情形 3](#_Toc54968022)

[（二）办理条件 3](#_Toc54968023)

[八、补正情形 3](#_Toc54968024)

[九、申请文件清单 3](#_Toc54968025)

[十、申请接收 5](#_Toc54968026)

[十一、办理流程 5](#_Toc54968027)

[（一）受理 5](#_Toc54968028)

[（二）核对与反馈 6](#_Toc54968029)

[（三）召开核对工作小组会议 6](#_Toc54968030)

[（四）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8](#_Toc54968031)

[（五）期后事项 10](#_Toc54968032)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10](#_Toc54968033)

[十三、咨询途径 10](#_Toc54968034)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11](#_Toc54968035)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规则依据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2023年修订）》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意见。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在债券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办理条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且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理由：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文件清单

1. 募集说明书；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书；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决议；
4.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自行销售非必备）；
5. 法律意见书；
6. 律师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7. 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8.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本所上市公司非必备）；
9.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10.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11. 由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专项说明（如有）；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1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或者其他增信措施文件（如有）；
16.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17.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1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19.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20.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2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23. 主承销商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4.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
25. 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2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主承销商通过“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受理

主承销商应当登录本所固收专区提交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本所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后，可以延长补正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二）核对与反馈

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所出具反馈意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修改申请文件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和修改说明。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理由。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本所收到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认为需要继续出具反馈意见的，自收到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不需要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应当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并自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 （三）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的，本所自确认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审议意见为通过且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的，本所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审议意见为通过但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相关事项的，本所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事项。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更新申请文件。本所对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并由参会挂牌工作小组成员予以确认，不再另行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审议。本所自确认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的事项落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且补充披露、完善相关事项（如有）已按本所要求落实的，核对人员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交申请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后，可以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审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终止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并告知理由。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可以暂缓审议。

暂缓审议的，本所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召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出具落实意见。本所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落实意见回复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本所认为公司债券符合挂牌条件且信息披露符合要求的，原则上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落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文件。

### （四）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1. 中止情形**

挂牌条件确认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可以中止核对：

（1）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发行、挂牌影响重大；

（2）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3）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5）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

（6）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核对且理由正当；

（7）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中止核对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核对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核对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按规定恢复核对。

自恢复核对之日起，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申请文件。

1. **终止情形**

挂牌条件确认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并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3）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挂牌条件确认工作；

（5）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挂牌条件确认工作和投资者理解；

（7）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

（8）本所认为公司债券不符合挂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9）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 （五）期后事项

本所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后至公司债券挂牌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和挂牌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本所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及时处理。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出具的相关意见通过固收专区通知主承销商。

## 十三、咨询途径

本所将及时回复市场机构提出的业务咨询，依法依规可以直接回复的，应当直接回复。咨询事项比较复杂的，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研究后回复。

自本所受理发行人申请文件至首次提出审核问询期间，市场机构应遵守静默期规定，本所债券业务部门不接受相关市场机构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书面或现场方式进行。

电话咨询：（0755）88668721

邮件咨询：szsebond@szse.cn

现场咨询：通过上述电话与本所预约现场咨询，债券业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安排并告知对方。

##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本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申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办公时间：交易日8:30-11:30，13:30-17:00